

宁煤公司“智能结算”创新 通过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

资讯速递

山西： 到2025年煤矿瓦斯抽采 利用率力争达到50%

近日,山西省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围绕煤炭绿色开发领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前沿理论研究和装备、工艺、材料技术攻关,积极开展煤炭绿色开采试点示范和井下选煤示范工程,推进高效节能洗选技术和煤矿瓦斯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到2025年,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力争达到50%,创建5个左右零碳矿山,突破关键技术10项,全省矿井吨原煤生产综合碳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关向杰)

山西阳泰晶鑫煤业公司： 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

7月12日是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山西阳泰晶鑫煤业公司围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的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降碳行动,使节能宣传周活动深入人心。

晶鑫煤业公司围绕低碳日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广播、小视频、井口大屏等方式进行线上节能知识宣传。同时,在该矿办公楼、交接班楼、食堂等各个门口,拉起节能宣传横幅,张贴了全国低碳日的宣传海报,企业管理部相关人员为来往职工发放“节约好习惯”“车辆节能小知识”“家庭生活节能小知识”等宣传资料,进一步向广大职工群众普及绿色办公、垃圾分类等节能知识,传递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在普及节能知识、倡导职工低碳生活的同时,晶鑫煤业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进矿井资源的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系统保障,努力实现矿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目标。

(郑海涛)

《高河能源膏体充填开采》 被评为山西省煤炭绿色开采 优秀案例播报文章

近日,从山西省煤炭学会传来喜讯,潞安化工高河能源申报的《高河能源膏体充填开采》被评为2022年度山西省煤炭绿色开采优秀案例。

高河能源绿色充填开采项目,是高河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国家“双碳”行动,推动能源生产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目的是着力破除污染环境和释放压煤资源的难题。

高河能源膏体绿色充填开采项目设计年充填产煤能力为100万吨,此项目采用最为先进的第四代充填技术,把煤矸石、粉煤灰、胶结料、水等材料,在地面加工成无临界流速、不需脱水的膏状浆体,利用充填泵,通过管道将其输送到井下,适时充填采空区,形成以膏体充填体为主的覆岩支控体系,可将矿井废弃矸石资源化利用,对采空区上覆岩层主动控制,保护采煤工作面上部含水层,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效益,最大限度释放了村庄保护煤柱,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

该项目于2017年5月立项,2020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科学采用“长壁+短壁”充填开采模式,已完成E1302长壁充填面和E1309短壁充填面开采,现正回采E1306长壁充填面,在全煤行业绿色开采中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连雅男 康显强)



资料图片

炭、矿山、地面和地下爆破行业的研究前沿与进展。会议就爆破理论与设计、爆破新技术及应用、爆破灾害预防与控制、爆破器材和测试技术、钻爆新装备等主题进行汇报和研讨,对爆破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产品进行了展示与推广应用,反映了目前爆破领域在各行业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成果。会议期间各位专家提出了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难题,引起了与会代表的极大兴趣

和热烈讨论。

大会顺利地完成了爆破专业委员会新老委员的交替工作,在各位代表和委员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学术氛围浓厚,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中国煤炭学会爆破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86年,是山东科技大学作为支撑单位的第一个全国性学术组织,本次会议由爆破专业委员会和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及工程爆破研究所主办。

(张宪堂 李俊秋 / 文 赵玉杰 / 图)

山西省能源局组织召开 《山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题培训会

为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山西省能源局组织召开《山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题培训会,特邀规划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高级工程师朱滕进行现场授课。

朱滕围绕煤炭的定位和作用、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主要问题和矛盾以及规划的重点任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

会议指出,要以《规划》为引领,全面提升煤炭生产力水平和煤炭工业发展质量,有力增强全国煤

炭供应保障能力。要加强分类指导,大力推进先进产能煤矿项目核准建设。做好全省煤炭“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山西省能源局机关干部,各市能源局和省属能源集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共5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孟瑶)

山西印发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要求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凡被查实参与或配合矿山企业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举报瞒报事故行为。举报人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瞒报事故的具体情况(应含:企业名称、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矿山企业瞒报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移交或提请直接负责安全监管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

举报,由直接负责安全监管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立即组织核查。对匿名举报的,具备核查基本条件,有具体的事故单位名称、时间、地点、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的,立即组织核查。对通过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举报的,及时通过举报渠道联系举报人,核实具体内容,立即组织核查。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的,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依法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属实的矿山企业瞒报事故,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所涉矿山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煤

矿瞒报事故由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执行,非煤矿山瞒报事故由地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行。对事故发生矿山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煤矿瞒报事故由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执行处罚,非煤矿山瞒报事故由地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瞒报事故负有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崔成龙)